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採購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

- 一、 原物/零配件料採購、維修與作業所需的採購。
- 二、 總務工程案採購（包含：水電/空調/機器修護/興建大樓等）。
- 三、 勞務採購（包含：清潔環保類/團膳服務等）。
- 四、 資本設備採購。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下列單位人員：

- 一、 採購單位：實際負責招標及採購作業之單位。
- 二、 權責單位：提出採購需求，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 三、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 第二章 各單位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 一、 採購單位：於招標及採購程序中，協助權責單位審核承攬商檢附之相關規範文件是否符合投標資格。
- 二、 權責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並負責確認承攬商所提供之設備或服務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文件之內容。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權責單位及採購單位如有需要時，應隨時提供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資訊及技術諮詢。

第五條 權責單位於招標時審核投標廠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承攬商承諾遵循本校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如附件）時，始符合審標資格。

第六條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必須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並提供符合該規則規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SDS）。

第七條 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第八條 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需特殊防護之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第九條 權責單位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第十條 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第十一條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並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承攬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

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 第三章 採購作業

第十三條 標單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必要時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

第十四條 權責單位填寫標單時，需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品名、規格、數量、交期及該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格需求應填寫清楚，如有圖面、樣品、規範亦應以附件方式隨附送審。
- 二、 如請購類別涉及其他安全衛生條件者，該請購規範上應清楚載明需求。
- 三、 如基於安全衛生之特殊理由，須指定採購廠商者，應於標單上說明指定廠商理由。

第十五條 採購單位於接到核准之標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採購單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意見，納入採購之程序中。
- 二、 遴選合格廠商時，必要時得將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

第十六條 工程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承攬商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編制，並提撥總採購金額數至少 1%，作為供應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包含設備及措施)之費用；另應訂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時得扣款等處分之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驗收時，應注意訂單、發票、與安全衛生要求是否一致。若有異常，或立即退貨、作公證、或依據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管理辦法經安全衛生、環保、消防暨輻射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嗣後修訂時亦同。

附件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攬人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_\_\_\_\_ (簽章) 因承攬 貴校\_\_\_\_\_ 工程，在 貴校 \_\_\_\_\_ 場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 \_\_\_\_\_ (簽章) 為本工程在 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執行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及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公司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發生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